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收費標準訂定程序書	文件編號：AIC-2-4.3-3	
	發行日：111/01/31	第 1 頁，共 1 頁
	版次：2.1	☐ 管制 ☒ 非管制

1. 目的：訂定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之收費標準，作為驗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適用本公司辦理之驗證申請案件及驗證作業。

3. 權責：

3.1 行政組擬訂收費標準。

3.2 總經理審查、決議。

3.3 送董監事會議備查。

4. 定義：無

5. 收費標準：

5.1 本公司收費標準如附件，驗證費用依「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員小組同意書(AIC-3-7.2-1-07)」上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而定，惟稽核員得依現場狀況或多場區之風險評估，經雙方合議增加檢驗數及其相關衍生之費用。驗證費用應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交通費計算為 1500 元乘以稽核小組成員數*人天數^(2.1)。

5.2 不定期追查收費：不定期追查收費含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用。

5.3 產品重新採樣送驗，稽核員之交通費由農產品經營者負擔。

5.4 各項費用以新台幣計收。

5.5 繳費方式

5.5.1 即期支票：將支票交本公司。

5.5.2 匯票：將匯票交本公司。

5.5.3 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公司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交本公司。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戶名：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2068-01-8001569-8

6. 相關表單

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

有機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標準

新台幣/元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A)		人天數(B)									收費額度 (AXB)
			額度	單位	生產驗證 ^{※(備註1)}						加工、分裝、流通			
					個別			集團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初次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評/增項 ^{※(備註2)}	
一	資料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	1	n	n	n	n	n	n	
二	現場稽核	膳雜費	2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費	2,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三	驗證管理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1	1	1	2	2	2	1	1	1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 (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天	n	n	n	n	n	n	n	n	n	

備註：

1. 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如附件。
2. 有機農糧產品之增項評鑑，按實際辦理之工作項目收費。
3. n為1代表1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n皆為整數。
4. 產品檢驗：農藥殘留每件以4,500元為上限，重金屬以每件6,500元為上限，其他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除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如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為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始得實施。
5. 交通費每人1,500元(長短程均一價；離島得每次按機票、船票實際費用加收)。
6. 住宿費每人天1,800元，未住宿不得收取。
7. 有機農產品標章費用依驗證機構實際核發數量另計，其中黏貼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5元、套印式標章上限為每枚0.2元。
8. 證書費1份500元。

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資料審查、現場稽核及驗證管理)收費總額上限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	總戶數	金額(元)
個別	3公頃(含)以下	1	18,100
	3~10公頃		24,250
	10公頃(含)以上		30,400
集團	10公頃(含)以下	2~4	33,750
		5~9	38,900
		10~16	44,050
		17~25	46,300
		>25	46,300
	10~50公頃(含)	2~4	42,100
		5~9	47,250
		10~16	52,400
		17~25	57,550
		>25	57,550
	超過50公頃		81,300
			「稽核費」及「膳雜費」之半天天數(n)以不超過20為原則，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 現場稽核人天數：

1.1 個別、集團(作物)驗證

1.1.1 現場稽核人數

1.1.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一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驗證別。
- b 受稽核單位個別，集團(班員人數的多寡)採抽樣戶數。
- c 受稽核單位驗證總面積的大小。
- d 稽核員人數。
- e 稽核類型(初次、追蹤查驗、增項查驗/展延查驗)。
- f 前次稽核的結果。
- g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h 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之決定〈一〉農糧作物；依表一辦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戶數依申請驗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採樣檢驗數規定如下：

集團成員數	檢驗樣品數
2-4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
50-8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2
82-12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3
122-16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4
170人以上者，每2個平方根人數，以上述算式類推	

- i 集團驗證之總部稽核，可視情形在預計人天數之外增加0.5人/天。
- j 受稽核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
- k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一、個別、集團(作物)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驗證別	稽核驗證總面積 (公頃)	戶數	人天數
			首次/展延/追查/增項
個別 驗證	3公頃(含)以下	1	1~1.5人天
	3~10公頃	1	1~3人天
	10公頃(含)以上	1	1~3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團體 驗證	10公頃(含)以下	2-4	1~3人天
		5-9	1~4人天
		10-16	2~4人天
		17-25	3~4人天
		26以上	3~4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50公頃(含)	2-4	2~4人天
		5-9	2~5人天
		10-16	3~6人天
		17-25	3~7人天
		25以上	3~10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50公頃(含)以上		5~20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8小時，半日工天數為4小時。

註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有機作物類施用資材單純，作物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稽核需作業天數，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 1.1.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首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首次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本公司於驗證申請審查時，依1.1.1.1點所述因素評估人天數，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中，取得申請者之同意。

1.2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1.2.1 現場稽核人天數

- 1.2.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受稽核單位申請廠區大小或從事人員多寡。
- b 每一廠區生產線。
- c 驗證產品數的多寡。
- d 稽核員人數。
- e 前次稽核的結果。
- f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g 具有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者，不同作業廠區另依每一廠區計之增加人天數。
- h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數	
1-2	1-5	1
	>5	1-2
3-5	3-10	1-3
	>10	1-4
>5	5-15	1-4
	>15	1-5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8小時，半日工作天數為4小時。

註二：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有機產品施用資材單純，產品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

- 1.2.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初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

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表B)							單位：新臺幣
茶類、雜糧及特用作物類、蔬菜類、水果類	驗證方式	面積	總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個別	未達3公頃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55,350	48,150	48,150	37,400
		40公頃以上		基本費55,350元，每再增加滿5公頃，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公頃	2-4戶	24,450	22,050	22,050	16,600	
		5-9戶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10-16戶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17戶以上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2-4戶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10公頃以上，未達50公頃	5-9戶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10-16戶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17戶以上	99,250	87,250	87,250	58,200	
		50公頃以上				基本費99,250元，每再增加滿50公頃，可另加10,000元。	
驗證方式	蜂箱數	總戶數	初次查驗	定期及不定期追蹤查驗	展延查驗	增列查驗	
蜂產類	個別	未達300箱	1	22,750	20,350	20,350	16,600
		300箱以上，未達1,000箱		39,050	34,250	34,250	27,000
		1,000箱以上，未達4,000箱		55,350	48,150	48,150	37,400
		4,000箱以上		基本費55,350元，每再增加滿500箱，可另加1,000元。			
集團	未達1,000箱	2-4戶	24,450	22,050	22,050	16,600	
		5-9戶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10-16戶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17戶以上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2-4戶	43,150	38,350	38,350	27,000	
	1,000箱以上，未達5,000箱	5-9戶	61,850	54,650	54,650	37,400	
		10-16戶	80,550	70,950	70,950	47,800	
		17戶以上	99,250	87,250	87,250	58,200	
		5,000箱以上				基本費99,250元，每再增加滿5,000箱，可另加10,000元。	

備註：

一、本表所定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驗證工作項目不含檢驗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證書費。

二、本表所定之驗證工作項目收費總額上限之金額如有各項驗證合併辦理之情況，僅得以其中一項之收費上限金額收取費用。

三、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如有依農產品標準管理辦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之規定，須由驗證機構審核或同意之情況，驗證機構方可收取本項費用。

四、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明定各階段收費標準與付款方式等項目，供雙方遵守履行。

五、驗證變更應依各驗證機構實際作業程序酌收費用，除增列驗證產品品項之情形，不得超過本表「增列查驗」適用之收費總額上限外，其餘驗證變更情形，不得超過初次查驗之收費總額上限金額之半數。

六、如驗證過程中，因申請面積或戶數有所更改，致影響收費既距，驗證機構應與農產品經營者更正後續程序收費金額，以符合實際驗證收費情況，已完成之驗證工作項目，驗證機構可依原簽訂之收費金額收取。

七、本表價格為含稅價。

1. 現場稽核人天數：

1.1 個別、集團(生產階段)驗證

1.1.1 現場稽核人數

1.1.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三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驗證別。
- b 受稽核單位個別，集團(班員人數的多寡)採抽樣戶數。
- c 受稽核單位驗證總面積的大小。
- d 稽核員人數。
- e 稽核類型(初次、追蹤查驗、增項查驗/展延查驗)。
- f 前次稽核的結果。
- g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h 有關現場稽核人天數之決定〈一〉農糧產品；依表一辦理。其中團體驗證之戶數依申請驗證戶數之平方根計算，並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採樣檢驗數規定如下：

集團成員數	檢驗樣品數
2-4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
50-8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2
82-121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3
122-169	驗證戶數之平方根*4
170人以上者，每2個平方根人數，以上述算式類推	

- i 集團驗證之總部稽核，可視情形在預計人天數之外增加0.5人/天。
- j 受稽核單位文件架構、數量及複雜性。
- k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三、產銷履歷個別、集團(生產階段)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驗證別	驗證總面積（公頃）、 蜂箱數	戶數	人天數
			首次/展延/追查/增項
個別 驗證	未達 3 公頃 未達 300 箱	1	1~2 人天
	3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 300 箱以上，未達 1000 箱	1	1~3 人天
	10 公頃以上，未達 40 公頃 1000 箱以上，未達 4000 箱	1	2~4 人天
	40 公頃以上 4000 箱以上	1	3~6 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團體 驗證	未達 10 公頃 未達 1000 箱	2-4	1~2 人天
		5-9	2~4 人天
		10-16	3~5 人天
		17 以上	4~6 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0 公頃以上，未達 50 公頃 1000 箱以上，未達 5000 箱	2-4	2~3 人天
		5-9	3~5 人天
		10-16	4~6 人天
		17 以上	5~8 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50 公頃以上 5000 箱以上		5~20 人天 (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8小時，半日工天數為4小時。

註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作物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且操作模式相同；稽核需作業天數，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倘視個案實際情形有調整增加之需要，須取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

1.1.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首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首次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本公司於驗證申請審查時，依1.1.1.1點所述因素評估人天數，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中，取得申請者之同意。

1.2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

1.2.1 現場稽核人天數

1.2.1.1 本公司參考下列因素並依據「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決定稽核人天數。

- a 受稽核單位申請廠區大小或從事人員多寡。
- b 每一廠區生產線。
- c 驗證產品數的多寡。
- d 稽核員人數。
- e 前次稽核的結果。
- f 稽核地點的分散程度。
- g 具有加工分裝流通作業者，不同作業廠區另依每一廠區計之增加人天數。
- h 其他合理理由，如受稽核單位品管情形或提供文件與紀錄的內容等。

表二、加工、分裝、流通驗證產品供應者稽核最低人天數一覽表

每一場區申請驗證情形		人天數
生產線	產品數	
1-2	1-5	1
	>5	1-2
3-5	3-10	1-3
	>10	1-4
>5	5-15	1-4
	>15	1-5

註一：表列之人天數不包括交通時間；一日工作天數為8小時，半日工作天數為4小時。

註二：本公司將視實際需要調整人天數。

註三：若產品品項之查核項目內容類似且操作模式相同，由稽核小組依實際作業需要於稽核計畫中擬定。

1.2.2. 每次定期追查之人天數原則上較初次稽核為少，展延查驗人天數原則上與初次稽核相同，不過本公司仍考量受稽核單位之變化、作業成熟程度為決定依據。

2、n 皆為整數，n 為 1 代表 1 個半天，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 4 小時，n 為 2 則代表 8 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 n 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農產品經營業者雙方合意。